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再造 小农经济

赵晓峰 冯小 张建雷 等 / 著

Reconstructing
Peasant
Econom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再造 小农经济

赵晓峰 冯小 张建雷 等 / 著

Reconstructing
Peasant
Econom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造小农经济 / 赵晓峰等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7.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5201-0524-8

I. ①再… II. ①赵… III. ①小农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6543 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再造小农经济

著 者 / 赵晓峰 冯 小 张建雷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晓霞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524-8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社会研究中心、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治理研究”课题组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受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托项目“科技推广支撑三农发展的西农模式研究”(编号:XTG2015-44-01)、2015年试验示范站(基地)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导向式评价机制提升农业科技推广效率的模式构建研究”(编号:TGZX2015-39)、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陕西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及其社会影响研究”和2015年(第二批)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简称“人文英才计划”)的资助

序 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农业与农村社会综合交叉、跨学科研究已有 70 多年历史传统。1945 年，日本留学归来，到国立西北农学院任教并担任农经系主任的黄毓甲教授，就在我校开设了农村社会学等课程，这使我校成为国内开设农村社会学课程较早的高等院校之一。1985 年，邹德秀等老一辈学者积极推动我校与陕西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合作建立了陕西省农村社会研究室，由此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村社会研究成果。邹德秀教授被推选为首届中国农村社会学会副会长，我校也成为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之一。邹德秀教授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文化”等项目，出版《中国农业文化》等学术著作。这使我校社会学学科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农林院校的特色，并逐渐形成重农的学术传统。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校社会学学科继续关注农业问题，付少平教授获国家社科基金“农业科技知识的传播与农民科技素质的培育”和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的分化与农业的变迁”等项目，出版《农业技术传播与农村社会管理研究》等著作；张磊教授出版学术专著《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转型研究》；张红副教授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变迁研究”，并出版同名学术专著。近些年来，社会学学科在发展中不断吸引一些青年学者加入，我们专注于研究资本下乡、土地制度变革、合作社发展等农业转型与农村治理问题，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为推动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在学校和学院的支持下，我们成立了“农业治理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之所以将研究主题定为“农业治理”，是因为我们认为农业发展不仅是农业的问题，而且是农民问题和农村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



是社会问题。中国农业正处于快速现代化的过程中，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迅速发展，其既会影响农民的家庭经济收入，再造农村社会阶层结构，也会影响农村精英的生成机制与行为逻辑，再造村落内部的社会秩序。无论是阶层结构和阶层再生产机制，还是社会秩序和精英再生产机制，都是影响社会治理的重要因素，也是社会学关注的核心问题。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牵一发而动全身。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社会变迁过程，更是一个关系到数亿农民家庭生活幸福和社会秩序稳定的根本问题。因此，如何使农业发展的改革红利为各阶层的农民所共享，使农业制度变革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协同推进，就成为一個需要长期关注的重大理论命题。

《再造小农经济》限于章节安排和字数排版等的要求，只整理了“农业治理研究”课题组部分成员前期（合作）发表的部分相关作品。我们认为，资本下乡是推动农地规模流转的重要力量，而在地方政府的行政推动中，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包装下乡资本”的重要组织载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地统一经营，从事规模生产，这一方面加剧了小规模生产者的分化趋势，造成农村自发形成的中农经济的解体，挤压了小农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还在客观上“绑架”了地方政府，“倒逼”地方政府提供各种税收财政项目等倾斜性扶持，使农业治理的目标更加失衡与单一；此外，还使农业利润的再分配严重向企业和乡村精英倾斜，带来了农村社会阶层结构的畸形重塑，从而不利于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再造小农经济，一方面应立足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将农业生产环节留给留守村庄的农民自主进行，允许和鼓励农地在农村社区内部自发流转，逐步扩增户均农地数量，培育中等规模经营的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推动小农经济的升级换代；另一方面要继续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强不同类型新型农业主体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他们的社会化服务能力，为农户提供农业机械化、农技标准化、农资与农技配套、农产品统销、合作金融和农村电商等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破除束缚小农经济发展的外在约束性条

件，推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持续创新发展。

我们希望通过持续的努力，推进学界在农业治理问题研究上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深刻地认识中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但目前，我们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课题组的成员都比较年轻，观点争鸣的现象时有发生，对这个重大问题的思考也是不成熟的。因此，本书的出版只是一个新的起点和开端，期待学界同行和有关方面的批评和指正。

是为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治理研究”课题组

2017年2月26日

目录 CONTENTS

一 资本下乡与小农经济的处境

“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业治理转型	15
农业转型中家庭农业的分化与农利再分配	31
新型农业主体的兴起与“小农经济”处境	46
资本下乡真的能促进“三农”发展吗	73
资本下乡的策略选择与资源动用	84

二 土地制度变革与小农经济的机遇

土地的道义经济：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再认识	99
土地细碎化治理与农地制度变革	112
中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意义与限度	126

三 农民合作社发展与小农经济的挑战

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	163
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	175
农村合作社运动与第三条道路	187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农经济的再造

中国小农“多元经营的家庭生计”	219
粮食安全视角下的农业经营问题	224
土地流转与农村中老年劳动力的就业变动	236
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	248
中农经济的兴起：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	269

—

资本下乡与小农经济的处境

“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

一 引言

近年来城市化的高速推进带动了农民的普遍流动，农村因人地关系疏松而产生了撂荒、老人农业及粗放式经营等问题，使得从国家政策到社会舆论都倡导土地流转，试图通过地权流转和资本投入来形成规模化、资本式经营^①。近年来全国普遍出现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资本下乡介入农业生产的现象^②，资本进入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缓解农业产业链中各环节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助于创新农业的生产和经营模式，促进农业技术进步^③。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所连带的问题广泛且深刻，关系到农业与农村的稳定与发展，最为重要的是流转农户的利益如何保障，规模经营是否能产生高效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农业产业安全是否能得到有效保证。这些问题都依赖于资本式农场的效率与稳定。学界普遍存在“大户想象”^④，即将农业生产的进步与粮食安全寄托于进行资本式经营的大户，因而在推动资本下乡与土地流转过程中，往往欢迎外来资本，将土地

* 本节由陈靖博士撰写，曾以《进入与退出：“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基于皖北黄村的考察》为题发表于《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①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土地问题”课题组：《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管理世界》2010年第7期；黄祖辉、王朋：《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兼论土地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② 吕亚荣、王春超：《工商业资本进入农业与农村的土地流转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③ 薛亮：《从农业规模经营看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6期。

④ 金高峰：《大户经营：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模式》，《农村经济》2007年第7期。



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有经营能力的大户。在这种逻辑下，资本下乡与土地流转、大户经营是紧密相关的，最终形成不同于小农逻辑的资本式农场化经营。本节试图回答，这种生产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资本式经营在农业产业链中能否维持生产功能？本节通过对皖北黄村^①的考察，以实地案例分析资本下乡、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及其所关联的问题。

二 资本下乡与土地流转

皖北黄村是典型的黄淮海平原纯农业村，皖北自然环境系统孕育的以旱作经营为特征的农业模式已细碎化为“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经营，虽自1980年分田到户以来有两次调整，但总体来讲土地占有并未出现严重失衡，保持了细碎化的小农经营方式。而这种经营方式在当前打工经济背景下出现了新的调整，劳动力大量外流使得农业经营粗放化，外出农民通过定期返乡形成“候鸟式”经营，农业收入对农民意味着“能收一把是一把”，农业成为半工半耕家庭两副拐杖中的生计辅助。在此背景下，村庄2009年以来通过“招商引资”推动土地整村流转形成大规模经营，外来资本下乡并进入农业产业的各个环节，资本式经营同时意味着小农经济的退却。

（一）招商引资与农业发展

小农经济很难演化为大规模经营，限制因素首先是普通农户的生计方式无法积累足够的生产资本来形成大规模农场，其次是分散的地权结构较难通过民间协商方式形成大规模经营。当前各地出现的“自发流转”形成部分中等规模经营的群体，土地流转成为农村阶层分化的主要机制^②，其中

① 笔者所在的研究团队于2012年暑期在皖北黄村开展了20天驻村调查，主要关注资本下乡与土地流转问题，感谢同组田先红博士、高万芹、李浩、郑晓园及袁明宝博士等。按照学术惯例，此处对人名地名等进行了处理。

② 杨华：《“中农”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林辉煌：《江汉平原的农民流动与阶层分化：1981～2010——以湖北曙光村为考察对象》，《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

作为中等规模农业生产者的“新中农”^①成为农村的经济主体。但地方政府更希望突破“自发流转”而实行整村土地流转，以较快、较方便地实现整体的规模化经营，一般的做法是通过村社组织“做工作”推进土地流转，实施“招商引资”，以寻找规模经营所需的资本。这种方式能够迅速实现农业转型，造就有亮点的“政绩”，因此颇受地方政府的青睐。黄村的土地流转便是通过村社组织“招商引资”实现的，采取的也是目前流行的“大规模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的策略。自2009年开始，经过村社组织做工作，全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了村书记徐岩手中，再通过徐岩转包给外来资本。村书记徐岩作为土地流转的中介与担保，能得到村民的信任；相对于普通村民，更易于和外来资本进行互动与交易；也能够保证村民获得稳定的租金。

村社组织在土地流转中承诺优先对本村村民发包，但前提是村民得承包50亩以上的土地。之所以后来要招商引资是因为黄村没有一户村民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而具备资金实力的只是来自城镇的工商业资本，外来大户从徐岩手中转包了土地，承包期为5年。

（二）资本下乡与村民生计

在黄村两委看来，招商引资形成规模经营是破解小农经营困境的唯一方法，资本下乡后通过要素契约形式^②，形成大规模农场，表1中的五家外来资本耕种了全村的近5000亩土地。黄村的进村资本不约而同地采取了资本化的农场经营模式，而因土地流转而脱离小农家庭经营的农户除了获得每亩800~1000元的地租收入外，还可以到大户的农场中打工，这就形成了“既当地主，又当长工”（村民语）的小农。土地流转之后，村民不必纠结于“候鸟式农业”，年轻力壮者可全身心外出务工，留守人口则可以在农场做雇工赚取收入，在经济上依赖大户的农场。村民生计由此产生了较大分化，出现了更为彻底的“离农化”。农场的低工资无法雇到青壮年劳动力，

① “新中农”由贺雪峰提出，用以描述当前占农民总数的10%左右、耕作面积在20亩左右的农业经营阶层，新中农构成农业生产稳定和农村秩序稳定的基础力量，贺雪峰及其研究团队近年来围绕“新中农”概念已出了不少成果。参见贺雪峰《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的阶层及其分析》，《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② 贾晋、艾进、王珏：《工商业资本进入农业的路径选择：一个分析框架》，《经济问题探索》2009年第12期。

失去了农业产业的吸纳功能，村庄急剧“空巢化”，村庄产业被外来资本所控制。农户生计越发依赖外出务工，“半工半耕”模式失衡之后，无法获得外出务工收入家庭的生计随之失衡。

表 1 黄村土地流转与承包者

单位：亩，元

承包人	承包人概况	承包面积	用途	租金
李良	市电力局干部，在 A 市经商，是市知名企业家	1200	蔬菜种植	1000
许开	区城建局干部，搞房产开发，资金雄厚	240	蔬菜种植	850
李余	市技监局干部，A 市光大种业公司	2400 多	良种种植	800
齐泰	A 市绿农种业公司	900	良种种植	850
农科所	市农科所	150	良种实验	1100

资料来源：笔者对村民的访谈。

三 资本式经营与农业生产

与农业产业链的市场化不同，资本下乡后形成了大规模的农场式经营，原本由分散小农承担的农作物种植实现了规模化，这种规模化经营更加注重资本和技术的投入，生产中的中良种、新品种、机械投入等增加，农场与乡土社会互动的途径包括地租支付以及雇用农业工人，地租和工资也成为资本有机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种植结构转型

小农经营大多以主粮种植为主，传统家庭生计以主粮种植与副业为两副拐杖的兼业形式维持着家庭经营的稳定。但在市场化不断扩展的进程中，农业领域中的分工不断细化，种植环节位于农业收益链条“微笑曲线”^①的底端，小农从事的是收益较低的产业环节。资本进入主粮种植领域仍遵从收益分配的“微笑曲线”规律，即使规模经营也难以改变既有的产业分工

① 洪银兴、郑江淮：《反哺农业的产业组织与市场组织——基于农产品价值链的分析》，《管理世界》2009 年第 5 期。

体系和收益分配格局，相对于小农经营而言，规模化的主粮种植只能通过规模的线性累积获得利润。

生产环节的低收益特征在主粮种植中更为突出，在无法期待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的前提下，承包大面积耕地的大户会选择何种作物种植，这是讨论大规模土地流转必须正视的。黄村的承包大户流转的土地大多不再种植普通的主粮，而是种植更有经济效益的作物。需要指出的是，李余、齐泰及农科所经营的良种，是一种改良后的小麦种，收获后的小麦不进入粮食市场，而是作为良种进行出售，作为良种的小麦附加值很高，不能归为普通的主粮。除此之外，李良等通过扩大蔬菜种植规模获取更高的利润。对于承包大户来讲，如果单纯种植主粮，因其规模效益而削减的成本，除需要支付地租外，还需要雇用工人，成本更大，折算后亩均年收入仅能达到200~400元，这种收入水平对于大户显然是不合算的，因此他们倾向于种植更有经济效益的作物，如蔬菜、苗木等。良种种植者（如李余、齐泰）均拥有种业公司的深加工和销售渠道，因此即使种植环节利润低，他们也能因产业链扩展而获得较好的收益。如果大户只在种植环节产生收入，那么肯定是亏本的。如2012年夏季暴雨导致玉米遭遇涝灾，减产比例普遍达到40%左右，这对种植主粮的大户是致命的打击。大规模承包土地的大户在这种成本结构下，不会选择种植主粮。

（二）农场式经营体制

从种植内容上看，大户选择种植更具有经济效益的作物，如蔬菜、粮种；从经营管理角度讲，外来大户因其规模化的农场式经营，必须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模式。工商业资本的集团代理特性，形成了其在村庄的公司式农场模式，即以资本所有者为农场主，聘用专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构成管理层，雇用本地工人来完成生产任务。这种经营管理模式在农业生产中形成了四级体制，第一层级是作为出资方的承包大户（五名承包人），他们负责筹措资金并做出重要决策，也是主要的受益方；第二层级为日常管理者，是承包大户聘任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其收入是由承包大户支付的薪酬；第三层级是作为村庄代理人的管理者，他们是黄村人，受大户雇用，负责日常看管、召集雇工等事务，也从大户处获

得薪酬；第四层级就是普通雇工，他们是农活的完成者，是不固定的，由代理人召集，其收入是务工工资。四级管理体制是目前黄村经营大户普遍采用的经营管理模式，各层级有明确的层级属性和分工，层级化的管理模式构成大户经营的主要特征，而村民在该体制中是最底层的被雇用者（如图1所示）。



图1 资本式农场的管理层级及运行体制

这种公司式农场体制高度依赖村庄代理人，即第三层级的管理者。他们是承包大户雇用的在村代理人，但工作内容受第二层级的日常管理者的限制，不能越级向承包大户反映情况。承包大户和日常管理者无法长期在村，农作物看管、维护以及劳动的监督和验收都由村庄代理人负责，这些工作内容直接关系着经营绩效。代理人的职责要求与之匹配的责任心。代理人这一重要层级生活在大户与其熟人、农场与乡土的接缝处，他们更多地要考虑如何平衡二者关系，他们的行为逻辑也就是摆平和理顺大户与农户的关系，只有一些敢于得罪乡里、维护大户利益的代理人，才能为大户的管理体制发挥积极作用。而对于大户来说，这一群体担负着日常维护和看管的责任，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公司制企业必须依靠在村的管理者。

（三）生产方式：资本增密排斥劳动

小农家庭从事主粮种植的特点在于过度投入劳动，这种“高度自我开发”^①

^① A. 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第51～53页。